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辦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5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發文

股別：壬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裕勛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3年執字第2002、2003號黃裕勛竊盜案訂於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整傳喚執行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黃裕勛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6 日

檢察官 莊 琇 棋

檢察長柯宜汾
決行